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收文字號 453
收文日期 1061225

10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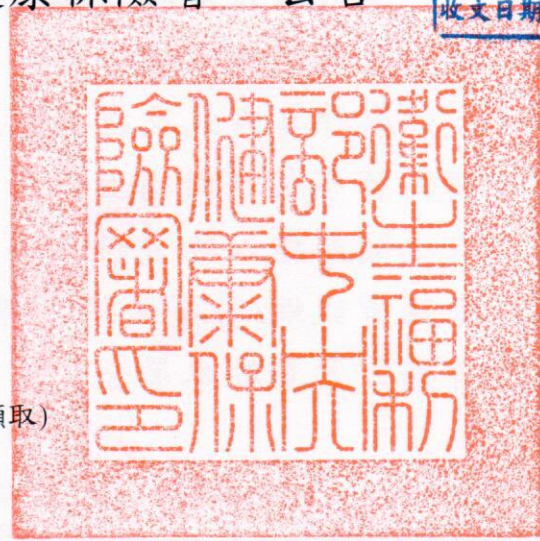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16599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如附件，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9日衛部保字第1061260612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方案修訂內容如下：

(一)「固接網路」增訂供醫院層級有傳送醫療檢查影像，得選擇企業型光纖20M或30M或40M或50M，另鼓勵醫院充分利用上述網路頻寬進行影像上傳，合理支付固接網路月租費，增訂此類申請者，如各季醫療檢查CT及MRI影像上傳率未達一定比率，將改依前一年支付頻寬月租費上限辦理結算，新申請者則以企業型10M之頻寬月租費上限辦理結算。

(二)增修2類資料上傳獎勵金

- 1、新增上傳醫療檢查影像獎勵金：「電腦斷層造影」、「磁振造影」、「牙齒顎全景 X光片攝影」、「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大腸鏡檢查」與「超音波檢查」等36項詳如附件7-1；除電腦斷層造影、磁振造影每筆醫令獎勵10元，其餘每筆醫令獎勵2元。
- 2、上傳檢驗(查)結果獎勵金-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額外獎勵金:增訂附件7報告類別為2之項目，每筆即時上傳醫令加計5點。

3、修訂固接網路月租費核付指標(診所及交付機構適用)之門診病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雲端藥歷查詢率計算方式及指標達成率。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項下，請自行擷取。

三、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本署電子報)、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承保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3)

署長李伯璋